

國學叢編 第一期第一冊  
二十一年五月



贈

### 國學叢刊序例

正名國學。自以華夏學術爲依然。內外之辨。區畫甚難。有如佛氏三藏。來自梵方。而六朝以還。學問文章。無不深染佛說。至如法華賢首之宗。密傳心要之法。反爲彼土所無有。蓋已融合爲一。又發揮而枕大之。則雖外來之學。亦與華夏固有者同。若韓愈之不明所謂而妄肆詆排。宋儒之竊其緒餘而自名道統。皆劉子駿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也。是故學問之事。內外若一。新故相持。合同而化。則外者自內矣。習與性成。則新者亦故矣。斯學術變遷演進之通例也。此中所錄。以考訂國故之文爲多。有實事求是之誠。無專己守殘之意。鳩合同好。各撰所聞。以就正於邦人君子。而新舊國學叢刊。一  
北平中國大學

內外之見不與焉。

本編所錄。略開爲學術文章二門。學術一名。所包至廣。上自經史百家之大義微言。下訖名物訓詁之細微瑣屑。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無勤說。無盈辭。文理密察。不違於樸學方術者。皆所網羅。不煩簡別。唯就著述體裁。別爲三部。一曰單篇。二曰專著。三曰筆語。而昔人撰著。初未刊行。或刊行而流布未廣者。亦附焉。文章部居。則約爲有韻無韻二類。要以因物造篇。發抒性情者爲斷。詩傳所謂九能者。是也。其辨章流別。疏證故實之作。仍攝入學術門中。本編文字章句。皆略施句投。以便籀讀。人地標識。引書起止之類。爲省工費。且從闕畧。

本編每二月出一冊。冊六十葉以上。而各類文字。若爲部居。則因時制宜。不能豫克。

本編所收撰著。其篇幅較長。非一期所能了者。次期續登。皆使其文相承接。取便將來可以分訂。各自成書。

同人學識譖陋。聞見多未周浹。說義疏失。事所宜有。又叢刊發行。皆依定限。懼有倉卒造乏之作。尙望海內成學。錫之德音。匡其不逮。同人無似。敢不拜嘉。

民國二十年五月初一日國學叢刊編輯部識

國學叢編弟一冊目錄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二通

章太炎

三事大夫說

林義光

子莫執中考

孫人和

西京雜記提要辨證

余嘉錫

中國古代父子祖孫同名考

劉盼遂

亡莫無慮同詞說

吳承仕

滿清初期之繼嗣問題未完

謝國楨

尙書傳王孔異同考未完

吳承仕

國學叢編

目錄

一  
北平中國大學

三國志辨證未完

孫人和

山海經餘義未完

邵瑞彭

以上專著

親齋讀書記未完

吳承仕

南部英賢題名記  
石門賈君墓誌銘

章太炎  
余嘉錫

詩二十三首

林損

以上文錄

讀揚子法言札記未完

陶鴻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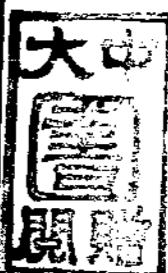
以上遺著

國學叢編

目錄

北平中國大學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



親齋足下。昨得明刻慈湖遺書。觀其論議。能信心矣。故于孔叢所稱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無一篇不道及。蓋明儒所謂立宗旨者。實始于此。而又以心本不亡不須存。心本無邪不須正。詆諸儒。此殆有壇經風味。其後羅近谿輩。大抵本之。然宋儒不滿思孟。極詆大學者。唯慈湖一人。舉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一語。以詆大學正心之說。此亦他人所不敢言者。然觀其自叙。則仍由反觀得入云。少時用此功力。忽見我與天地萬物萬事萬理。澄然一片。更無象與理之分。更無間斷。此正窺見藏識。含藏一切種子。恒轉如瀑流者。而終不能證見無垢真。心明世王學。亦多如是。羅達夫稱。當極靜時。覺吾此心中國學叢刊

一

北平中國大學

虛無物。旁通無窮。有如長空雲氣流行。無有止極。有如大海魚龍變化。無有間隔。無內外可指。無動靜可分。上下四方。往古來今。渾成一片。所謂無在而無不在此。亦窺見藏識之明徵。然則金谿餘姚一派。但是吠檀多哲學耳。于佛法猶隔少許也。其所謂主宰。卽流行。流行卽主宰者。王學諸儒。大抵稱之。而流行即恒轉如瀑流。主宰卽人我法我。其執爲生生之幾者。亦是物也。莊生所謂以其知得其心。是派所詣。則然。所謂以其心得其常心者。則未有一人也。然以校度橫渠晦庵諸公。則高下懸絕矣。慈湖絕四記。但謂心不起意。此猶知斷意識。未知斷意根也。意根不斷。能空分別我見。不能空俱生我見也。陽明所謂良知者。以爲知是知非也。此乃卽自證分。八識皆有自證。知是知非。則意識之自

證分也。又云良知本無知。本無不知。則正智之證眞如。亦近之矣。是說最爲圓滿。而陽明實未暇發明。其書中于生物不息等語。尙有泥滯。知不住涅槃。而未知不住生死。此其未了之處。

意有意識意根之異。諸儒未能辨也。獨王一庵知意非心之所發。自心虛靈之中。確然有主者。名之曰意。此爲知意根矣。而保此意根。即是不捨我見。以一菴所未喻也。藏識恒轉與意識相續有異。此又諸儒所不辨。獨王塘南謂澄然無念。是謂一念。乃念之至微者。此正所謂生幾無一息停。至于念頭斷續。轉換不一。則又是發之標末矣。此爲能知藏識恒轉。而保此藏識。以爲生幾。即是不遠生空。此塘南所未喻也。王學諸賢。大抵未達一間。以法相宗相格量。則其差自見。

僕近欲起學會。大致仍主王學。而爲王學更進一步。此非無所見而云然。蓋規策在我矣。是書閱後。望與同志研究。如以爲是。還請錄稟寄回。章炳麟白四月三日

接是書於民國六年四月三日。由上海郵寄北京。承仕

國學叢刊序



贈

正名國學。自以華夏學術爲依然。內外之辨。區畫甚難。有如佛氏三藏。來自梵方。而六朝以還。學問文章。無不深染佛說。至如法華賢首之宗密傳心要之法。反爲彼土所無有。蓋已聯合爲一。又發揮而枕大之。則雖外來之學。亦與華夏固有者同。若韓愈之不明所謂而妄肆詆排。宋儒之竊其緒餘而自名道統。皆劉子駿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也。是故學問之事。內外若一。新故相持。合同而化。則外者自內矣。習與性成。則新者亦故矣。斯學術變遷演進之通例也。此中所錄。以考訂國故之文爲多。有實事求是之誠。無專己守殘之意。鳩合同好。各撰所聞。以就正於邦人君子。而新舊國學叢刊。

一

北平中國大學

內外之見不與焉。

本編所錄。略開爲學術文章二門。學術一名。所包至廣。上自經史百家之大義微言。下訖名物訓詁之細微瑣屑。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無勸說。無盈辭。文理密察。不違於樸學方術者。皆所網羅。不煩簡別。唯就著述體裁。別爲三部。一曰單篇。二曰專著。三曰筆語。而昔人撰著。初未刊行。或刊行而流布未廣者。亦附焉。文章部居。則約爲有韻無韻二類。要以因物造篇。發抒性情者爲斷。詩傳所謂九能者。是也。其辨章流別。疏證故實之作。仍攝入學術門中。

本編文字章句。皆略施句投。以便籀讀。人地標識。引書起止之類。爲省工費。且從闕畧。

本編每二月出一冊。冊六十葉以上。而各類文字。若爲部居。則因時制宜。不能豫克。

本編所收撰著。其篇幅較長。非一期所能了者。次期續登。皆使其文相承接。取便將來可以分訂。各自成書。

同人學識譏陋。聞見多未周浹。說義疏失。事所宜有。又叢刊發行。皆依定限。懼有倉卒造乏之作。尙望海內成學。錫之德音。匡其不逮。同人無似。敢不拜嘉。

民國二十年五月初一日國學叢刊編輯部識

國學叢編第一冊目錄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二通

章太炎

三事大夫說

林義光

子莫執中考

孫人和

西京雜記提要辨證

余嘉錫

中國古代父子祖孫同名考

劉盼遂

亡莫無慮同詞說

吳承仕

滿清初期之繼嗣問題未完

謝國楨

以上單篇

尚書傳王孔異同考未完

吳承仕

三國志辨證未完

孫人和

山海經餘義未完

邵瑞彭

以上專著

親齋讀書記未完

吳承仕

以上筆語

南部英賢題名記

章太炎

石門賈君墓誌銘

余嘉錫

詩二十三首

林損

以上文錄

讀揚子法言札記未完

陶鴻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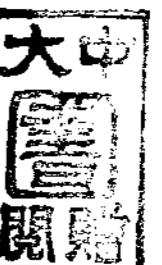
以上遺著

國學叢編

目錄

一一

北平中國大學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

親齋足下。昨得明刻慈湖遺書。觀其論議。能信心矣。故于孔叢所稱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無一篇不道及。蓋明儒所謂立宗旨者。實始于此。而又以心本不亡不須存。心本無邪不須正。詆諸儒。此殆有壇經風味。其後羅近谿輩。大抵本之。然宋儒不滿思孟。極詆大學者。唯慈湖一人。舉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一語。以詆大學正心之說。此亦他人所不敢言者。然觀其自叙。則仍由反觀得入云。少時用此功力。忽見我與天地萬物萬事萬理。澄然一片。更無象與理之分。更無間斷。此正窺見藏識。含藏一切種子。恒轉如瀑流者。而終不能證見無垢真心。明世王學。亦多如是。羅達夫稱。當極靜時。覺吾此心中

國學叢刊

一

北平中國大學

虛無物。旁通無窮。有如長空雲氣流行。無有止極。有如大海魚龍變化。無有間隔。無內外可指。無動靜可分。上下四方。往古來今。渾成一片。所謂無在而無不在。此亦窺見藏識之明徵。然則金谿餘姚一派。但是吠檀多哲學耳。于佛法猶隔少許也。其所謂主宰卽流行。流行卽主宰者。王學諸儒。大抵稱之。而流行卽恒轉如瀑流。主宰卽人我法我。其執爲生生之幾者。亦是物也。莊生所謂以其知得其心。是派所詣則然。所謂以其心得其常心者。則未有一人也。然以校度橫渠晦庵諸公。則高下懸絕矣。慈湖絕四記。但謂心不起意。此猶知斷意識。未知斷意根也。意根不斷。能空分別我見。不能空俱生我見也。陽明所謂良知者。以爲知是知非也。此乃卽自證分。人識皆有自證。知是知非。則意識之自



證分也。又云良知本無知。本無不知。則正智之證眞如亦近之矣。是說最爲圓滿。而陽明實未暇發明。其書中于生物不息等語。尙有泥滯。知不住涅槃。而未知不住生死。此其未了之處。

意有意識意根之異。諸儒未能辨也。獨王一庵知意非心之所發。自心虛靈之中。確然有主者。名之曰意。此爲知意根矣。而保此意根。卽是不捨我見。以一菴所未喻也。藏識恒轉與意識相續有異。此又諸儒所不辨。獨王塘南謂澄然無念。是謂一念。乃念之至微者。此正所謂生幾。無一息停。至于念頭斷續。轉換不一。則又是發之標末矣。此爲能知藏識恒轉。而保此藏識。以爲生幾。卽是不遠生空。此塘南所未喻也。王學諸賢。大抵未達一間。以法相宗相格量。則其差自見。

國學叢刊

二

北平中國大學

僕近欲起學會。大致仍主王學。而爲王學更進一步。此非無所見而云然。蓋規策在我矣。是書閱後。望與同志研究。如以爲是。還請錄稟寄回。章炳麟白四月三日

按是書於民國六年四月三日由上海郵寄北京承仕

第二書

親齋足下得覆書。謂陽明所謂良知。卽無始戲論習氣。格以莊生齊物之義。則所謂成心也。然其書中固云。良知是此心瞞不過處。就知是非善惡言。爲意識中自證分。就此心還見此心言。則爲眞識中自證分。而所謂致良知者。乃證自證分耳。是非善惡。非有定型。隨順法性。則亦無害。此其辨在執着與否。不執着。則偏計亦順圓成。執着。則眞諦亦成俗諦矣。所幸陽明于此。未嘗半執不捨。故就彼重言。通之大法可也。其弟子乃各有所得。而皆執信生幾。轉與吹檀多說相近。故必爲進一步而後其言無病。此皆爲中人以上言也。今之所患。在人格墮落。心術苟媿。直授大乘。所說多在禪智二門。雖云廣集萬善。國學叢刊

三

北平中國大學

然其語殊簡也。孔老莊生。應世之言頗廣。然平淡者難以激發。高遠者仍須以佛法疏證。恐今時未足應機。故今先舉陽明以爲權說。下者本與萬善不違。而激發稍易。上者轉進其說。乃入華梵聖道之門。權衡在我。自與康梁輩盲從者異術。若卓吾放恣之論。文貞機權之用。則在所屏絕久矣。要之標舉陽明。祇是應時方便。非謂實相固然。足下以爲何如。

頃觀老子。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純與佛法相合德者得也。唯識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此所謂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也。又云。若時于所緣智都與所得。爾時信唯識。離離取相故。此卽所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孔子

云。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謁焉。此謂有依他心。無自依心也。叩當讀控。謁者舉也。以心緣心爲帶質境。中間相分。從兩頭生。聖人有依他心。無自依心。其聞鄙夫之間。仍依鄙夫自心。是使鄙夫以心緣心。控引兩頭而相分標舉于中間。所謂兩頭鑠起也。若非佛言證明。此語竟何處索解邪。

近人或言佛法與造化門。是說近之。而佛不自言也。繫辭云。犯違天地之化而不過。馬融王肅本如此。天地之化。所謂生滅。不生不滅。則犯違天地之化也。超出三界。而非于三界之外。別建法界。所謂不過也。

章炳麟白。四月十二日

三事大夫說

林義光

詩十月之交篇擇三有事傳以爲國之三卿雨無正篇三事大夫莫肯夙夜箋謂三事爲三公正義曰鄭言三公者卿則當有六人孤則無主事故知三事大夫唯三公耳又事吏古今文無別故諸書之三吏亦卽三事成二年左傳云王使委於三吏杜解以三吏爲三公逸周書大匡解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孔晁以三吏爲三卿然則舊說三事大夫者在侯國卽以當三卿在王朝則因別有六事以當六卿故改三事爲三公獨孔晁說王朝之三事不以爲公而以爲卿則以上文有三老故立說兩歧復時有窒礙足滋煩惑矣胡承珙毛詩後箋云雨無正上言正大夫爲長官之大夫當指六

卿之長其中卽兼三公不得又以三事爲三公三事大夫疑爲在內卿大夫之總稱對下邦君句爲在外諸侯之統稱大夫者丈夫之成名故公卿以下皆可通稱也愚謂胡承珙以三事不爲長官其說甚塙諸書言三事者其上多先言長官尙書立政篇云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凡官之長曰正政與正古通用立政謂立長官卽雨無正篇之正大夫也立事準人牧夫謂立三事立準人立牧夫事卽雨無正之三事大夫也立政篇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謂之三宅則立事準人牧夫直謂立三宅而已下文又云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準夫牧作三事適與乃事乃牧乃準相當則乃事卽三事而已故立政篇實以長官與三事分言之也逸周書大匡解王乃召冢

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先言冢卿三老繼言三吏大夫是亦以長官與三事分言之也毛公鼎云及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卽君命汝口司公族粵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粵朕褻事上文卿事寮大史寮爲長官下文參有司卽三事亦以長官與三事分言之也近出周明公尊云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旣言三事四方又言卿事寮亦以三事與長官分言之也綜上諸證足知毛鄭以三事爲三公或三卿其說牴牾而不可從矣今更列表以明之

雨無正正大夫三事大夫邦君諸侯  
立政政三事

國學叢刊

六

北平中國大學

逸周書	冢卿三老	三吏大夫
毛公鼎	卿事寮大史寮	參有司
周明公尊	卿事寮	三事
		四方

三事旣非三公或三卿何以列之爲三則由周明公尊文可以推之尊文云舍三事命洎卿事寮洎諸尹洎里君洎百工洎諸侯甸男舍四方命金文毛公鼎克鼎皆言舍命舍卽賜予如謀田鼎云余其舍汝臣十家習鼎云舍叢矢五束居趨彝云舍余三鎬是也舍四方命四方卽諸侯甸男舍三事命三事當卽諸尹里君百工尙書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而史頌敷亦云里君百姓則酒誥里居卽里君之誤文諸尹

里君百工謂之三事。皆所稱在內服者。與在外服之邦君諸侯對言。其職位雖不可詳考。而諸尹卽酒誥之庶尹惟亞。百工卽酒誥之惟服宗工。里君卽酒誥之百姓里君。亦卽史頌敦之里君百姓。似無可疑矣。百姓謂官有世功而賜姓者。楚語觀射父云。民之微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微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盈其官。是爲百姓。此其義也。

子莫執中攷

孫人和

孟子盡心篇。子莫執中。趙岐注。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孫詒讓辨之曰。趙說殊無義。竊意其即魏公子牟也。荀子非十二子篇。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殆樂生玩世純任自然。而放浪形骸。若子桑伯子之瀛處。所謂同人道於禽獸者。蓋已開魏晉王何稽阮之先。其持論調和聯合。不拘一隅。故於爲我兼愛兩無所取。而孟子又謂其執中無權。明與儒家時中之道。亦舛馳不合。以上皆說孫。按漢書藝文志。道家公子牟四篇。自注。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謂與莊子同時。又引說苑。公子牟。國學叢刊。八。北平中國大學。

東行。羣侯送之。列子仲尼篇。張注。文侯子。是公子牟時代。頗有參差。目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數語亦不能強定爲執中之旨。孫說似未可信。攷說苑修文篇云。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據下文當脫折字。色勝而心自取之。去三者而可矣。公孟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愀然逡巡曰。大哉言乎。夫外厲者必內折。色勝而心自取之者必爲人役。是故君子德行成而容不知。聞識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達而能不愚。此似近於執中之旨。又陳顓孫於莊公二十二年奔齊。復奔魯。見左氏傳。子孫因以爲氏。子張亦其後嗣。史記仲尼弟子傳。子張陳人。而呂氏春秋尊師篇。則云子張魯之鄆家。子莫之爲魯人。亦可以此證

之。又與趙注相合。或卽據此爲言。以駁孫氏。然未掲明執中之義。故亦未敢定也。余謂爾雅釋詁疏引尸子廣澤篇云。皇子貴衷。貴衷當卽執中。皇子亦卽子莫。皇蓋莫之異文。疑本作子皇涉上墨子孔子下田子科子而誤。古牙音曉紐之字。可通脣音明紐之字。如海讀呼改切。實從每聲。鄭讀虛呂切。實從無聲。漢書楊惲傳。董生不云乎。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師古曰。仲舒傳作皇皇也。皇之與明。不獨韵同。而紐亦相近。方言卷六云。南楚濠涯之間。母謂之煌。尤可證明皇字古亦可讀爲脣音。也是皇與莫音正相近。人名及其學說。並相合矣。

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

西京雜記六卷舊題晉葛洪 小說家類一

舊本題晉葛洪撰黃伯思東觀餘論稱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說葛稚川採之其稱余者皆歆本文云云今檢書後有洪跋稱其家有劉歆漢書一百卷攷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氏有小異同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鈔取爲二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補其闕云云伯思所說蓋據其文案隋書經籍志載此書二卷不著撰人名氏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稱今有西京雜記者出于里巷亦不言作者爲何人至段成式酉陽雜俎廣動植篇始載葛稚川就上林令魚泉問草木名今在此書第一卷中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載毛延壽畫王昭君事亦

引爲葛洪西京雜記則指爲葛洪者實起于唐故舊唐書經籍志遂注曰葛洪撰然酉陽雜俎語資篇別載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晁公武讀書志亦稱江左人或以爲吳均依託蓋卽據成式所載庾信語也今考晉書葛洪傳載洪所著有抱朴子神仙良吏集異等傳金匱要方肘後備急方並諸雜文共五百餘卷並無西京雜記之名則作洪撰者自屬舛誤

謹案隋志于此書不著撰人名氏者蓋以爲此係葛洪所抄非所自撰故不題其名唐人之指爲葛洪者卽據書後洪自序非臆說也顏師古不信其書故以爲出于里巷耳且師古亦唐人也旣謂師古不言作者爲何人又言指爲葛洪實起于唐近于不詞宋晁

伯字續談助卷一。洞冥記後引張東之之言云。昔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虞義造王子年拾遺錄。王儉造漢武故事。並操觚鑿空。恣情迂誕。而學者耽閑。以廣聞見。亦各其志。庸何傷乎。止東之此文。專爲辨僞而作。而確信爲葛洪所造。史通雜述篇曰。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于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此之謂逸事者也。止是則指爲葛洪者。並不止于段成式張彥遠續談助修四庫書時未見。書錄解題卷七云。按洪博聞深學。江左絕倫。所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豈惟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之作也。止提要謂作洪撰者爲舛誤。蓋本于此。今考抱朴子外篇自叙云。凡著內篇二十卷。

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書檄移章表箋記三十卷。又撰俗所不取者爲神仙傳十卷。又撰高尙不仕者爲隱逸傳十卷。又抄五經七史百家之言。兵事方伎短雜奇要三百一十卷。別有目錄。止晉書本傳亦云。又抄五經史漢百家之言。方伎雜事三百一十卷。止卽用自叙之語。洪旣嘗抄百家及短雜奇要之書。則此書據洪自稱。亦是從劉歆漢書中抄出。安見不在三百一十卷之中。特因別有目錄。自叙不載其詳。悉書名。本傳遂承之耳。豈可遽執本傳所無。遂謂必非洪所作乎。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云。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其稱余者。皆歆本語。中有歆所記草木名。而段柯古作酉陽書。乃云稚川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

木名非也。蓋段誤以歆自稱余爲稚川耳。又按晉史葛未嘗至長安。而晉官但有華林令。而無上林令。其非稚川決也。柯古博洽。時罕儔。猶舛謬如此。止此所辨。但謂書中稱余是劉歆而非葛洪耳。未嘗言其僞也。而姚際恒作古今僞書考引餘論之說去其駁成式數語。斷章取義。以證非葛洪所作。見卷二。殆幾乎不通文義。其舛謬又去成式下遠甚。近人顏實重考古今僞書考于此條尙未能致辨。際恒僞書考負盛名。而其學實淺陋。大抵如此。

特是向歆父子作漢書。史無明文。而以此書所紀。與班書參校。又往往錯互不合。如漢書載文帝以代王卽位。而此書乃云文帝爲太子。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並謀逆自殺。而此書乃云胥格猛獸陷

脰死。安與方士俱去。漢書楊王孫傳。卽以王孫爲名。而此書乃云名貴。似是故謬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異同之文。又歆始終臣莽。而此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章後爲王莽所殺。尤不類歆語。又漢書匡衡傳。匡鼎來句。服虔馴鼎爲當。應劭訓鼎爲方。此書亦載是語。而以鼎爲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說。服虔應劭皆後漢人。不容不見。至葛洪乃傳。是以陳振孫等皆深以爲疑。

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云。長卿淵雲之文。子長政駿之史。止以政駿與司馬子長並言。稱之爲史。似劉向父子曾續太史公書。然李善注。只引漢書向著疾謹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又著五行傳列女傳新序說苑。歆著七畧。止並不言別有史書。至史通正史篇

云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之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于哀平間猶名史記止後漢書班彪傳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止注云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止劉知幾與章懷所叙續史記之人互有不同而皆有劉歆是唐人相傳有此一說然不知其所本竊意向歆縱嘗作史亦不過如馮商之續太史公成書數篇而已商書見漢志僅七篇使如洪序所言歆所作漢書已有一百卷則馮衍爲後漢人晉馮殷肅注云固集作段肅並與班固同時固傳載

固奏記東平王蒼嘗薦此二人何以尙須續作洪序云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止此又必無之事班固于太初以前全取史記又用其父班彪所作後傳數十篇已不免因人成事若又採劉歆漢書一百卷則固殆無一字何須潛精積思至二十餘年之久永平中受詔至建初中乃成乎若果如此則當世何爲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見本傳至于專門受業與五經相亞耶見史通正史篇史通採撰篇曰班固漢書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代雅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止然則漢書之來自劉氏父子者僅新序說苑七略中之記漢事者而已未嘗有所謂劉歆漢書也且諸家續太史公書雖迄哀平然是前後相

繼不出一人。至班彪所作後傳，亦是起于太初以後，未有彌綸一代者。漢書叙傳曰：固以爲唐虞三代世有典籍，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于百王之末，列于秦漢之間。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採纂前記，續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于孝平王莽之誅。<sup>止</sup>是漢書者，固所自名。斷代爲書，亦固所自創。今洪序乃謂劉歆所作，已名漢書，是並叙傳所言，亦出于劉歆之意，而固竊取之矣。此必無之事也。况文帝以代王卽位，明見史記，此何等大事，豈有傳訛之理？劉歆博極羣書，以漢人敘漢事，何至誤以文帝爲太子。見卷三，故葛洪之序，必不可信。余疑史通所記向歆續史記，即指七略別錄，別有考證，茲不具考。此蓋依託古人，以自

取重。凡作僞書者，類多如此，不足怪也。至其中間所敘之事，雖或不免失實，但亦非全無所本者。抱朴子自敘中記其求書寫書之事甚悉。又云廣覽衆書，自正經諸史百家之言下，至短雜文章近萬卷。<sup>止</sup>晉書本傳亦言其博聞深洽，江左絕倫。<sup>止</sup>所見既博，取材自多。此書蓋即抄自百家短書，洪又以己意附會增益之。託言家藏劉歆漢史，聊作狡猾以矜奇炫博耳。沈欽韓漢書疏證云：西京雜記亦多可采。此書葛洪所序，其大駕鹵簿雜入晉制，如枚鄒諸賦，非閭巷所能造也。<sup>止</sup>此言最得其實。

然庾信指爲吳均，別無他證。段成式所敘信語，亦未見于他書。流傳既久，未可遽更。今姑從原跋，兼題劉歆葛洪姓名，以存其舊。

李慈銘孟學齋日記乙集上云西京雜記託名劉歆所撰葛洪所

錄論者謂實出梁吳均之手其文字固不類西漢人且序言班固

漢書全出于此洪采班書所未錄者得此六卷案原序寶作二卷然

其中如趙飛燕女弟昭陽殿一段傅介子一段又皆班書所已錄稚川之言固未可信至謂出于吳均則未必然觀所載漢事如殺

趙隱王者爲東郭門外宮奴惠帝後腰斬之而呂后不知元帝以

王昭君故殺畫工毛延壽陳敞劉白龕寬陽望樊育等高賀謂公

孫宏高祖爲太上皇作新豐匠人吳寬所營匡衡勤學穿壁引光

又從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傭作讀之成帝好蹴踘家君原注歆稱其

父向作彈棋以獻王鳳以五月五日生楊王孫名貴平陵曹敞在

吳章門下好斥人過後獨收葬章屍郭威楊子雲及向歆父子論爾疋實出周公所記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霍將軍妻一產二子疑兄弟先後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發掘冢墓諸條皆必出于兩漢故老所傳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又如記輿駕飲酌穠水家臣諸制尤足補漢儀之闕其一二佚事亦可考證漢書如衛青生子命曰驥後改爲登登卽封發干侯者公孫宏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今漢志有公孫宏十篇此類皆是黃俞部序稱其乘輿大駕儀在典章鮑董問對言關理奧者誠不誣也惟所載靡麗神怪之事乃由後人添入或出吳均所爲耳其顯然乖誤者如云霍光妻遺湧于衍蒲桃錦散花綾走珠等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

按漢書言衍毒許后步過見顯相勞問亦未敢重謝衍且此時方有人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顯恐急語光署衍勿論豈有爲起第宅厚相賂遺之理又云廣陵王胥爲獸所傷陷腦而死按漢書武五子傳胥以祝詛事發覺自絞死又云太史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後坐舉李陵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按遷作史記在遭李陵禍之後史記漢書俱有明文漢書又言遷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有報故人任安一書而云下獄死紕繆尤甚若果出叔庠吳均字則史言均好學將著史以自名欲撰齊書從梁武帝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帝不許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已畢惟列傳未就而卒又注范曄後漢國學叢刊

十六

北平中國大學

書九十卷著齊春秋二十卷廟記十卷十二州記十六卷錢塘先賢傳五卷是叔庠固深于史學者豈於史記漢書轉未覆照致舛誤乎蓋由漢代碑官記載傳譌致然故歷代引用皆不能廢其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一條云砌皆銅沓黃金塗正可證今本漢書趙后傳作切皆銅沓冒黃金塗冒字爲涉注文而衍者也止按李氏論書中疵繆之處較提要尤詳以其說考之益可證所謂劉歆漢書之僞妄其駁司馬遷未嘗下獄死誠是然非雜記之誤此乃衛宏漢舊儀注之文見太史公自序集解平津館本漢舊儀無此條葛洪鈔舊儀入雜記耳其上文言武帝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雜記作下亦舊儀之語漢司馬遷傳注及御覽職官部引見平津館本補遺可見

雜記是雜采諸書託之劉歆。又可見其記事多有所本。不皆杜撰也。至謂吳均深於史學。此書非其所作。亦爲有識。然又謂所載靡麗神怪之事。或出吳均所爲。則未免依違兩可。余謂酉陽雜俎所記庾信之語。本屬單文孤證。不可據依。况雜俎廣動植篇。又自以爲葛洪已復自相違異。則與其信成式。不如信張柬之。因其書既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則葛洪去漢不遠。又喜鈔短雜奇要之書。較之吳均更易依託也。至近人根據葛洪後序。證今之漢書出于劉歆。此則因欲攻擊古文。不惜牽引僞書。其說蓋不足辨。

中國古代父子祖孫同名考

劉盼遂

歐美人之命名。常見子襲父名。孫用祖名。若拿破崙路易威廉之等。往往數世或十數世用之矣。中夏則不然。自周人以諱事神。其祖父之名。口且不可得而言。况取以爲名乎。至後世則避家諱。觸嫌名。益紛紜矣。然嘗考之古籍。則中夏實亦有父子祖孫名號相襲之迹焉。特後世學人無迴觀之識。守一王之法。遇此等史實。漫不之省。抑或加以醜詆。而史迹晦矣。今舉多事證明之。

一。共工之後皆稱共工也。張鷟注列子曰。共工氏興霸於伏羲神農之間。賈逵注國語云。共工炎帝之後姜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爭爲帝也。淮南子云。共工與顓頊爭爲帝。堯時又

有共工居水官。凡此共工必非一人。段茂堂注說文云。共工之後皆稱共工。實通論矣。

二。虞仲之後亦名虞仲也。史記吳太伯世家。仲雍立是爲吳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武王封周章於吳。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索隱引左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則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又引論語稱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是仲雍稱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蓋周章之弟字仲。始封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爲吳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名也。盼遂謹按虞仲爲吳仲雍之曾孫。慕述先芬。故仰同嘉號。虞吳古同字。不若小司馬之說也。

三吳王諸樊之從孫亦名諸樊也。左氏昭公二十三年傳。吳太子諸樊入郎。杜注諸樊吳王僚之太子。按諸樊者吳王遏之號。吳王僚之伯父也。而僚之子亦名諸樊。是從祖孫同名。且又上僭前王矣。而不爲嫌者。時周雖崇避諱重謚之風。而吳自依其舊俗。故不同禮矣。陸德明孔仲遠顧寧人不達是故。而周折求解。遂鼠入牛角矣。

四蔡昭侯申與其高祖文公同名也。按左傳宣公十七年。蔡侯申卒。哀公四年。盜殺蔡侯申。攷史記管蔡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及杜氏春秋世族譜。皆謂蔡文公申五傳而至昭侯。是昭侯於文公爲玄孫。廟在不毀。未容遽忘其祖。知當時祖孫同號是常有之事。而陸

氏釋文及孔氏正義。皆以支孫與高祖同名。違周人以諱事神之禮。謂二申字必有一誤。蓋此事之失解也久矣。

五林邑王陽邁父子同名也。酈道源水經溫水注。林邑王陽邁死。其太子啗年十九。代立。慕先君之德。後改名陽邁。昭穆二世。父子共名。知林邑之將亡矣。盼遂接酈氏之譏非也。考林邑自漢奉中夏正朔。漸瀆華風。其父子同名。蓋亦有所受之。非怪舉也。

卽以上五事核之。則中夏命名之風。自不難藉以概見。至若章氏太炎。扈書所論。純摭山海經文以說明此事。語涉怪誕。今所不取。然其說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仍世因循。與今歐羅巴人無異。立論卓越。自不可廢也。

## 亡莫無慮同詞說

吳承仕

古人約畧計度之詞。連言之曰無慮。曰模慮。曰慮無。省言之曰亡。曰莫。曰末。亡莫末一聲之轉。無慮慮無。則疊韻連語也。莊子外物篇。抑固竇邪。亡其畧弗及邪。呂覽愛類篇。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審爲篇。君將攬之乎。亡其否。與史記范雎蔡澤傳。意者臣愚而不概於王心乎。亡其以臣者賤而不可用乎。亡爲語詞。有隱約推度之意。與後世言抑言意言或者意者大同。亡字或作妄。作忘。越語道固然乎。妄其欺不穀邪。趙策不識三國之憎秦而愛懷邪。忘其憎懷而愛秦邪。文句辭氣並同。自可比度而得。漢書李廣傳。諸妄校尉以下。張晏云。妄猶凡也。其言得之矣。亡又作莫。論語文莫。

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集解引孔傳。釋莫爲無。固非清儒又以文莫爲雙聲連語。讀文莫爲閔勉。於文似順。然此章之意。實以文行對言。莫者約略之詞。夫子意謂文章末事。似不後人。而躬行則無所得。蓋謙詞也。若以文莫爲閔勉。則閔勉即是躬行。抑揚之意。何自而見邪。莫又作末。公羊哀十四年傳。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末亦語詞。何氏解詁云。末不亦樂。后有聖漢受命而王。則耽說耳。詞氣今古畧同。而聲韻有變遷。則文辭與口語。每岐而爲二。亡爲揣度之詞。見於書傳者多矣。至唐宋以來。其諺言則皆作莫。唐人詩詞。多稱遮莫。既爲世人所周悉。續寶蓮錄云。侯昌業上書極諫僖宗。有云。莫是唐家合盡之歲。爲復是陛下壽足之年。通鑑二百五十三考異。

引。莫是猶云大抵是也。宋史岳飛傳。秦檜對韓世忠云。其事體莫須有意謂大抵有也。故世忠云。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明莫須有三字爲一辭。不可分析者也。秦檜言莫須有。正與晉人言將無同同意。無亦莫也。故三字據三字獄二事。皆爲後世口實。一以模棱取寵。一以疑似殺人。其情異而語意畧同。俞正燮讀其事體莫爲句。須有爲句。謂檜先言其事體莫者。示若遲疑。復自決言須有。故世忠不服。橫截其語。牽連爲一句。言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此記言之最工者。癸巳存稿卷三。此真妄說也。尋捫蠭新語云。余每見同舍臨文。試就借觀。則曰。此草率課耳。予戲曰。恐君精思。亦莫止此。其人心雖不悅。卒無以應。傳燈錄。靈巖曇晟禪師。法嗣良价禪師。辭靈巖。靈巖曰。什國學叢刊

麼去處。師曰。雖離和尚莫卜所止。曰。莫湖南去。師曰。無。曰。莫歸鄉去。師曰。無。早晚郤來。諸稱莫者。猶古之言亡言無。亦正與莫須有之莫。同比。吾歎蠭猶計度之詞。通言大約。亦云大約模去聲讀。亦云大模約。皆古語之存於今者也。不明文辭律令及古今聲類變易之故。則望文生義。妄爲穿穴者多矣。俞氏其一例也。至如無慮亡慮。皆漢人通語。王氏廣雅疏證。已有詳釋。茲不繁稱。

侯鯖錄云。晉人論三教同異。皆將無同。曾以問東坡。坡云。古人以將爲初。是初無同。豈後有異邪。昔人望文生說。此亦一例。

清朝初期之繼嗣問題讀史錄本

內藤虎次郎撰

謝國楨譯

此所謂清朝。指太祖太宗二代。至世宗止。自清康熙以後。不立皇太子。皇帝默簡能繼嗣之人。密書秘緘。置之正大光明殿匾額之後。藏之。此爲特異之制度。然在清初有三尊佛之制。亦頗可異也。

據清實錄。清朝之肇祖。即都督孟特穆。明人及朝鮮人之著述。建州左衛猛哥帖木兒即其人。而且爲佟佳江附近董鄂部之祖先。但謂

清人之祖先。則頗爲可疑。佟佳江古之婆豬江。今之混同江。興祖諱都督福滿以前之事。雖不足信據。然而興祖之父錫寶齊篇古。肇祖之子充

善之孫。祖居黑圖阿喇。亦係如蒙古及其他種族少子相續之制。興

國學叢刊

一一二

北平中國大學

祖之六子即寧古塔貝勒中之第四子。景祖諱覺昌安。居於祖居黑圖阿喇之地。其他五子分居附近地方。景祖有五子。其第四子即顯祖諱塔克世。又居祖居黑圖阿喇地方。斷定爲少子相續。頗爲勉強。景祖之長子禮敦巴圖魯。尤英勇。見於實錄。其子孫亦非宗家。太祖爲顯祖之長子。最爲繼母所愛。十九歲時別居。受產亦薄。此時代關於繼嗣問題似無定制。

太祖一代。大拓版圖。東界朝鮮。北至吉林。今之露領沾海州。南盡旅順。西踰遼河。一度達於寧遠。成立大國。其死後。立嗣乃必要之事。在蒙古成吉思汗死後。因其國俗。遺產分配之制已定。嫡妻孛兒帖之少子拖雷。不但受之最多。而且爲全版圖之主。與タリルタイ庫里

爾特之制度一律（國民會議制度）太祖之妻妾數人其生子如左。

福金修甲氏 褚燕 代善

繼福金富察氏 莽古爾泰 德額類

孝慈高皇后葉嘛納喇氏 皇太極 即太宗

大福金吳喇納刺氏 阿濟格即英親王 多爾袞即睿親王

多鐸即豫親王

此外側妃所生六子畧

此中長子褚燕因有謀叛之罪被殺太祖時每月選一人輪流執掌國政一族之中共有人即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皇太極此四人皆太祖天命元年所封爲和碩貝勒其

內三人爲太祖之子阿敏爲同母弟舒爾哈齊之子太祖實錄及宗室王公表傳舒爾哈齊死於辛亥之歲其諸子中阿敏之外爲鄭親王濟爾哈朗後與睿親王在順治初共輔國政在一族中佔重要地位可知燃藜室記述卷二丙子錄引王子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並其兵侵兀刺諸酋太祖實錄卷七數阿敏之罪狀項下曰阿敏貝勒之父乃叔父行也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貝勒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於黑扯木地方令伐造房之木太祖聞其父子罪既而欲宥其父而戮其子諸貝勒力諫謂既宥其父何必復殺其子彼雖無狀不足深較盍并養之太祖於是收養其父子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貝勒與己出三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四大貝勒爾

國人會見爲異父所生之子而愛養有殊乎。太祖殺舒爾哈齊。不信。因舒爾哈齊離太祖而獨立。粗有勢力。可以推知。此其子所以爲四大貝勒之一也。

太祖實錄。太祖於國家政事。子孫遺訓。平日有豫定告誡。臨崩不復言及。關於繼嗣問題。未嘗言及。但於事實頗爲可疑。平日豫定死後諸子是否奉行徵諸實錄。如云。

先是孝慈皇后崩。立吳喇國滿大貝勒女爲大福金。大福金美豐儀。而心未純善。常拂上意。雖有機巧。皆爲上英明所制。上知之。恐其後爲亂於國。預以書遺諸貝勒曰。我身後必令之殉。諸貝勒以上之遺命。告大福金。大福金不欲從死。語支吾。諸貝勒堅請。曰。先

帝遺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大福金遂服禮服。飾以金玉珠翠珍寶之物。因涕泣。乃謂諸貝勒曰。吾年十二。事先帝。豐衣美事。二十六年。何忍離也。願相從地下。但吾二幼子多爾滾多鐸。幸恩養之。諸貝勒皆泣而對曰。吾等若不恩養二幼弟。是忘皇父恩也。焉有不恩養之乎。大福金于辛亥刻以身殉焉。年三十有七。此記事於繼嗣問題。不見有何等關係。然燃藜室記述日月錄云。

或曰奴兒哈赤臨死。謂貴永介曰。九王子當立。而年幼。汝可攝位。後傳於九王。貴永介以爲嫌逼。遂立洪太氏云。

是恐係其中之隱情。貴永介卽大貝勒代善。據清實錄稱爲古英巴圖魯。古英二字。在朝鮮與貴永介爲對音。洪太氏卽皇太極。崇讀閣

舊擣當時漢人用蒙古爵名黃台吉字。皇太極乃修實錄時所新撰定者也。九王卽多爾袞。蓋最後之正妻生子有承繼權。此爲蒙古滿洲之風俗。當時諸貝勒勢力與奉幼子爲國主頗不相適。故強正妻從死。可以從新協議建嗣。但大福晉三子特別注意多爾袞多鐸。於長子阿濟格則未甚注意。時阿濟格年已長大。而獨注意多爾袞者。是否多爾袞已定繼嗣。則不可得而知。或者因多爾袞自幼聰明。太祖特別愛之之故。

據太祖實錄卷一。太祖崩後。大貝勒代善之二子岳託。薩哈連。深以皇太極最得人心。衆所悅服。可以速繼大位。告其父代善。代善曰。此吾之夙心也。次日諸大貝勒朝聚時。出示阿敏莽古爾泰及阿巴泰。

國學叢刊

二十五

北平中國大學

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碩託。豪格皆喜。隨議定。太宗以非父遺命固辭。衆議頗堅不可却。遂卽位。但此頗有可疑。會議中有多爾袞。多鐸等名。恐係編實錄時所文飾。燃藜室記述引丙子錄云。

丙寅五月。建州奴酋奴兒哈赤疽發背死。臨死。命立世子貴榮。一作永二王子介。貴榮介讓弟弘他時。一作弘太始。曰。汝智勇勝於我。汝須代立。弘他時畧不辭讓而立。

弘太時爲皇太極之對音。朝鮮記錄所云。頗得其要。但太宗繼位國主。國主之地位如何。例蒙古之成吉思汗死後。幹歌台汗卽位。因耶律楚材進言。命察合台。屈兒地位。拜於帳下。蒙古尊屬之有拜見禮。

自此始。（出於元史楚材傳）王位與親屬之位必定有不一致者。如太祖實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上諭。

莽古爾泰貝勒因其悖逆。故科罰贖罪。革大貝勒稱號。自朕卽位以來。國中行禮時。曾與朕並坐。今不與坐。恐外國人聞見。不知彼過。反議我爲不敬。彼年長於朕。仍令並坐。何如。

大貝勒以下諸貝勒。以爲不可者居半。代善最初并坐。既而曰。切思我等既戴皇上爲君父。又與上並坐。恐滋國人之議。謂我等奉上居大位。又如三尊佛。與上並列而坐。甚非禮也。（中略）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坐。或與莽古爾泰侍坐上側。外國莽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既奉爲皇上。而不示獨尊可乎。

諸貝勒皆善其言。太宗從之。實錄卷十一記此事。天聰六年春正月己亥朔。

上率諸貝勒拜天謁神畢。出御殿。上兩傍設二榻。命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貝勒坐。

又

朝罷。上以兄禮謁代善第拜之上。卽位以來。歷五年所。凡國人朝見。上與三大貝勒俱同南面坐受。自是更定。上始南面獨坐。卽位之始。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同坐。以臨臣下。阿敏黜後。所謂三尊佛之情形。至此成獨立之位。然尙存家人之禮。拜兄代善之禮不廢。故國主之位。即旗民之主。與中國大一統之意識不合。其後莽古爾

尙書傳王孔異同考

吳承仕學

王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異同爲易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皆列於學官。又集聖證論家語。以譏短鄭氏。其時朋於鄭者。有孫炎王基。朋於王者。有孔晁孫毓。而何晏集解論語。庾峻對尙書義。皆稱述王說。是及肅之身而崇信者已衆矣。晉室初建。肅以外戚豪家。身雖沒而學說益盛。故杜預皇甫謐摯虞之倫。說經議禮。頗用王義。而古文尙書孔氏傳者。蓋創始於魏晉之際。其二十八篇之傳。則雜采舊說爲之。而取資於王注者爲獨多。事誠不足怪也。陸德明孔穎達等。皆言肅私見孔氏傳。慝而不言。清儒惠棟王鳴盛孫星衍李惇劉端臨。頗疑孔傳之出於肅。亦未敢輒定也。至丁晏撰尙書餘論。始國學叢編書傳考一。一北平中國大學

質言之後。儒遂奉爲不刊之論。由今觀之。丁說雖辨。猶未足任也。尙書正義稱肅私見古文。固也。而益稷篇題下。則謂王肅不見古文。而妄爲說。毛詩正義亦屢言王肅不見古文。然則穎達本爲存疑之詞。而丁氏執爲誠證。其蔽一也。王氏注本。蓋與馬鄭大同。義多從馬。而亦有同鄭者。孔傳義多從王。而亦有舍王而用鄭者。而丁氏於王孔異義。則棄置不道。偏執一邊。據爲僞作之證。使其失而不舉。則近於蠭疏。苟爲知而不言。則鄰於矯亂。二者之咎。將尸其一。其蔽二也。克之爲能。欽之爲敬。諸此事類。本爾雅之故言。亦經籍之常訓。雖伏生馬遷歐陽夏侯衛賈馬鄭諸儒。宜莫與易也。以此爲同。又非其實。其蔽三也。王義多本賈馬。孔傳同王。或卽上同賈馬也。今舍賈馬而獨

責王肅則失其本末矣。其蔽四也。王義有同鄭而異孔者。說者乃謂故爲參錯。以掩其作僞之迹。以此蔽獄。懼非惟明克允之義。其蔽五也。孔傳文有省畧。說義不可審知者。正義妄意王義同孔。遂取王注以彌縫孔傳之闕。說者翻據正義。以證王孔之間。實則不爾。其蔽六也。

孔傳有采用王注而誤會王意者。正義未能明析也。其文句似同而訓說少異。以此爲證。又不足據。其蔽七也。王孔二義。其粗迹似同。而詞例有別。昧者不察。併爲一談。其蔽八也。王孔義異。文意分了。而王注中有一語。適與孔會。或竟舍彼全文。截取數字。以證二家之間。此舞文周內之術耳。其蔽九也。王有二說。互相違伐。孰爲定論。雖不可知。要宜兼收。不容偏廢也。彼則取其同孔者。而棄其異孔者。其蔽

十也。有王義自通。而馬說近誤者。孫星衍等。寧曲說以從馬。其蔽十一也。有馬鄭無文。僅存王孔二說者。清儒唯王鳴盛。劉逢祿等。間有據拾其餘。則諱言王孔。乃乾沒其義。而據爲已有。其蔽十二也。上來諸蔽  
其證並見於當文後有詳說總此諸蔽。遂成偏頗。與奪任心。藏否自己。則違於忠信之道遠矣。或謂孔叢子本王肅所僞爲。論書篇說大麗六宗。正與王合。其引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引商書太甲嗣立。干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予不狎於不順。王始卽桐。邇于先王。其訓使肅不僞作孔書。安得引大禹謨太甲之文乎。答曰。家語孔叢之爲僞書。此何待言。毛詩正義。每稱家語孔叢。非鄭玄所能見。其說是也。至如與殺不辜。甯失不經。本左氏襄二十六年傳文。漢

路溫舒魏盧毓上書皆引之。

見漢書三國志

並轉據左氏傳非據大禹謨也。

其稱太甲居桐文涉僞書然孔叢之作疑其出於王學之徒或王肅撰本而後人復有竄亂也尋論書篇宰我問大麓孔子答曰堯既得舜以下五十五字宰我問六宗孔子答曰所宗者六以下七十字皆王注堯典之文初未增省一字也雖甚庸妄人安有移寫曩時說經之辭託爲孔子答弟子之言以欺人疑者乎此後人羼入之明證矣惟家語之出於王肅則無可疑今勘二家異同用家語不用孔叢職是故耳大凡王孔異者一百二十五事同者一百八事孔無明文者二十三事王說不可審知者十八事

王說異孔者一百二十五事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三

北平中國大學

一孔氏尙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

正義曰尙書緯孝經纖皆云三皇無文字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與此不同

二以其上古之書故曰尙書王曰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尙書

尙書義

馬融曰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尙書鄭玄曰尙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焉故曰尙書案馬鄭王互異孔序畧本馬說

三定五十八篇既畢家語後序爲古文尙書傳五十八篇

案家語後序稱五十八篇者襲桓譚新論古文經五十八篇之說以漢世所行二十九篇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一篇泰誓二篇

爲三十四篇。加逸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也。若數書序。則當爲五十九。後序意謂西漢經師皆不爲書序作傳。故言爲尙書傳五十八篇也。孔序云。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次云。引序各冠其篇首。爲五十八篇。而後序不言承詔。又不言五十九。是與孔異也。況僞孔書五十八篇之目。與賈馬鄭王本大異。則不得併爲一談明矣。

四。孔本大題。虞書。夏書。商書。周書。王本大題。虞夏書。商書。周書。

正義

正義曰。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段玉裁曰。三科者古文家說。五家者今文家說。謂唐虞夏國學叢編

舊傳考一

四

北平中國大學

商周五家也。說文引堯典凡二十五。皆云虞書。而祺字懸字獨稱唐書。蓋許氏自從今文家稱唐書。其云虞書者。皆淺人所妄改也。承仕案今文歐陽夏侯三家之傳。今不可見。大傳雖有唐傳。虞傳。夏傳。又有虞夏傳。然則大傳題別。視歐陽夏侯三家本經相應以不。五家之教定爲今文家篇目。以不許氏所稱虞書爲後人妄改以不。更無文證。皆不得質言也。而皮錫瑞今文考證。題堯典爲唐書。恐近於專輒矣。又案鄭氏題目篇次。一依賈氏所奏別錄。王本大題與馬鄭同。則篇次亦與鄭同可知。

五。堯典。曰放勳。傳曰。勳功言堯放上世之功化。王讀放如字。經典

釋文

經典釋文放方往反徐云鄭王如字馬云放勳堯名案方往反者俗書爲倣而訓爲效徐邈謂鄭王如字者讀甫妄反鄭王說雖不可見音轉則義從之是與孔異也

六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各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傳曰宅居也羲仲居治東方之官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七宿殷正也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轉以推季孟則可知下三時經傳不具出王曰星鳥之屬爲昏中之星以所宅爲孟月日中日永爲仲月星鳥星火爲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仲讀爲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正義

正義曰馬鄭以爲星鳥星火謂正在南方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

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虛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皆舉正中之星不爲一方盡見此其與孔異也至於舉仲月以統一時亦與孔同王肅亦以星鳥之屬爲昏中之星其要異者以所宅爲孟月日中日永爲仲月星鳥星火爲季月以殷以正皆統三時之月讀仲爲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也以馬鄭之言不合天象星火之月仲月未中故爲每時皆歷陳三月言日以正仲春以正春之三月中氣若正春之三月中當言以正春中不應言以正仲春王氏之說非文勢也正義止此案以星鳥之屬爲正中之星不爲一方盡見馬鄭王同唯孔爲異舉仲春以統一時馬鄭孔同唯王爲異七宅南交傳曰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王注本交作

郊

玉燭寶典  
仲夏篇

案大傳中祀大交。鄭注五月南巡守。祭大交之氣於霍山。南交稱大交。書曰宅南交是也。王本作郊。不知據何師說。亦不審其義訓云何。要與孔傳異趣。則可知也。

八方命圮族。傳曰言鯀性很戾。好此方召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王曰放棄教命。正義

釋文方如字馬云方放也。徐云鄭王音放。正義曰鄭王以方爲放。謂放棄教命。案五帝本紀作負。方負一聲之轉。義亦與放棄近。是史遷馬鄭王肅義同也。唯孔傳獨異。說亦難了。別詳孔傳正議篇中。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六

北平中國大學

九師錫帝。傳曰師衆錫與也。衆臣知舜聖賢。恥己不若。故不舉。乃不獲已而言之。王曰古者將舉大事。訊羣吏。訊萬民。堯將讓位。咨四岳。使問羣臣。衆舉側陋。衆皆願與舜。堯計事之大者。莫過禪讓。必應博詢。吏人非獨在位。同上

案王孔以師爲衆。與鄭以師爲長者異義。然孔言衆臣恥己不若。則專斥在位。不關吏民可知。正義以王申孔失之。又案王言訊萬民者。畧本周官小司寇。

十帝曰我其試哉。王本無帝曰。同上

正義曰馬鄭王本說此經。皆無帝曰。當時庸生之徒漏之也。案本紀作堯曰我其試哉。論衡正說篇同。疑古今文所同有。或馬鄭王

本誤奪耳。

十一我其試哉。傳曰言欲試舜觀其行迹。王曰試之以官。正義正義曰鄭云試之以爲臣之事王云試之以官鄭王皆以舜典合於此篇故指歷試之事充此試哉之言孔據古文別卷正謂以女試之既善於治家則更試以難事與此異也案正義分疏甚明而丁晏獨謂舜典爲王肅所分誠爲誣罔。

十二舜典 王本以慎徽五典合於帝曰欽哉爲堯典。

釋文序錄曰梅賾奏上孔傳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注堯典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齊建武中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國學叢編書傳考一七

北平中國大學

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皆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案見行舜典孔傳據正義說隋開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其爲方興僞造之本抑開皇閒人復有竄亂今無文證可知而見行釋文多爲陳鄂等所刪易則非陸氏釋文之舊唯近世莫高窟所出唐寫殘卷舜典釋文赫然完具其中所稱王注在正義外者尙多有之見行正義本舜典孔傳雖爲晚出僞文要亦雜采馬鄭王肅范甯諸家舊義涂增爲之故孔疏仍以王義相校耳丁晏謂見行正義本即是王注則乖謬之甚者也孔傳爲僞書而舜典傳則僞中之僞也故特稱僞傳以別之。

十三受終于文祖 僞傳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 王曰文祖廟名。

五帝本紀云。文祖者。堯太祖也。馬云。天也。鄭云。五祖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案王云。廟名自與馬鄭義異。與傳說近。孔叢論書篇子張是也。受命於人者舜禹是也。此注云。廟名所謂受命於天者湯武。然僞傳以文藝義同。謂此之文祖。卽彼之藝祖。故下傳云。藝文也。歸告於文祖之廟。以此相證。則僞傳不本王說。居然可知。

十四。肆類于上帝。僞傳。肆遂也。類謂攝位事類。遂以攝告天及上帝。王曰。肆次也。上帝天也。同上

案馬云。肆。故也。僞傳。肆遂也。皆爲常詰。王云。肆次者。雖以聲訓。而經籍無文。或王氏自有據依。而今無可攷邪。馬云。上帝。太乙。神。天。

之最尊者。鄭云。禮祭上帝於圜丘。王云。上帝天也。宜與馬鄭義近。不言兼及五帝。其注家語云。五帝。五行之神。佐天生物者。乃以駁鄭玄六天之說。不與此經相涉。正義謂僞傳與王肅同意。恐非其實。

十五。禋于六宗。僞傳。精意以享謂之禋。王曰。禋潔祀也。同上

案說文。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釋文又引馬云。精意以享。二義本無大異。然僞傳用馬非用王。其事甚明。詩生民。克禋克祀。王注云。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禋。非燔燎之謂也。則與此經馬說同。

十六。輯五瑞。僞傳。輯斂。王曰。輯合也。同上

唐寫本釋文字作楫。王云：合也。馬云：斂也。案字正作揖，隸變作楫。爾雅詩傳並云：輯和也。和合義同。王蓋讀揖爲輯，故云合也。白虎通以輯五瑞爲合符信。王義當與班同。僞傳從馬訓輯爲斂，自與合符之說有別。丁晏乃謂見行舜典傳出自王肅，可謂失之眉睫矣。

十七 同律度量衡 僞傳 律法 制 王曰 同 齊同也 律六律用同上

案僞傳用馬說與王異。

十八 三帛 僞傳 三帛 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立，附庸之君執黃。王曰：三帛纁立黃也。附庸與諸侯之適子，公之孤，執皮帛。繼子男。

繼子男三字據其說之色未詳聞。或曰：孤執立。諸侯之適子執纁。

玉器寶典引補

王據彼文故云增

七年傳執玉帛者萬國杜解附庸執帛疑杜亦舊義

王據彼文故云增

庸諸侯適子公之孤執皮帛也。執之色未詳聞者，經典無文，故謝不敏也。後引或說聊廣異聞，不以爲定論也。其後造僞傳者，不憚王意，乃刺取荀義以爲正說，則非王氏之咎矣。王先謙曰：纁立黃三色，他無所見，惟肅與僞傳同。此又僞傳出肅之一證也。

王亦豐丁晏說

先謙於舜典篇題引段玉裁曰：正義所疏舜典出於姚方興，於此

又謂僞傳出於肅，自相違伐，一何疏闊。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九

北平中國大學

附庸執黃正義

案周官典命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既小國之君，左氏昭七年傳執玉帛者萬國。杜解附庸執帛，疑杜亦舊義。王據彼文，故云增庸諸侯適子公之孤執皮帛也。執之色未詳聞者，經典無文，故謝不敏也。後引或說，聊廣異聞，不以爲定論也。其後造僞傳者，不憚王意，乃刺取荀義以爲正說，則非王氏之咎矣。王先謙曰：纁立黃三色，他無所見，惟肅與僞傳同。此又僞傳出肅之一證也。

王亦豐丁晏說

先謙於舜典篇題引段玉裁曰：正義所疏舜典出於姚方興，於此又謂僞傳出於肅，自相違伐，一何疏闊。

十九.如西禮

王本作如初

唐寫本  
釋文

案唐寫本釋文出如初二字。云馬本同。方興本作如西禮。今本釋文出如西禮三字。云方興本同。馬本作如初。蓋宋人不知正義用方興本。釋文用王注本。故妄改之如此。使非唐本復出。則陳鄂等疑誤後學之咎。終已不得發也。

二十.歸格于藝祖

僞傳。藝文也。言祖則考見。王曰藝禰也。

同上

案白虎通說爲歸格于祖禰。王注用五帝紀及大傳。馬融說唐寫本。釋文又出禰字。云考廟則德明。轉釋王注也。僞傳既用鄭義。復申之云。言祖則考見。是又兼采馬王說矣。此由作傳者識有所短。故仿皇莫能正定也。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十

北平中國大學

二十一.羣后四朝 傳曰。各會朝於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王曰。四面朝於方岳之下。同上

案正義曰。凡四處別朝。故云四朝。上文肆觀東后。是爲一朝。四岳禮同。四朝見矣。正義止此據此。是四處即四岳。各方諸侯朝者。分在四處。故名四朝。正義申傳。誠得其旨。若馬王所謂四面朝於方岳之下者。猶云天子至于岱宗。則東方諸侯四面而至。會朝於東岳之下。其餘三方亦然。非以東西南北四處爲四朝也。否則直言四處。於義已足。面之一字。將以何明。此其大異於僞傳者也。王鳴盛乃以僞傳襲用馬王之義。其說已疏。丁晏遂謂此傳卽王肅所爲。則尤妄矣。

三國志辨證

孫人和

武帝紀

沛國譙人也

按譙兩漢屬沛。建安時分譙爲郡。黃初時復以譙爲國。此沿其舊。曹與夏侯實爲同族。故夏侯惇傳亦云沛國譙人也。許褚亦漢末人。而傳云譙國譙人也。殆以操爲漢臣。故用漢代郡縣。褚則專事曹氏。遂用魏郡縣歟。

漢相國參之後

按夏侯惇傳云。夏侯嬰之後也。參嬰並爲漢臣。而於蜀志先主傳云。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明先主爲漢室之胄。或以曹騰

國學叢編

國志辨證

一

北平中國大學

碑及王沈魏書爲言。或以魏武家傳自述及陳思王武帝誄爲言。大失陳氏之用心矣。

遷頓丘令

按時年二十三見陳思王植傳。

冀州刺史王芬南陽許攸沛國周旌等連結豪傑謀廢靈帝立合肥侯以告太祖。太祖拒之。芬等遂敗。

按范書靈紀不載此事。惟本書華歆傳云。時王芬與豪傑謀廢靈帝。芬陰呼歆及陶丘洪。洪欲行。歆止之曰。夫廢立大事。伊霍之所難。芬性疏而不武。此必無成而禍將及族子。其無往。洪從歆言而止。芬果敗。洪乃服。可與此文及九州春秋參證也。

始起兵於己吾。

太平御覽三百四十六引魏武軍策令曰孤先在襄邑有起兵意與工師共作卑手刀時北海孫賓碩來候孤譏孤曰當慕其大者乃與工師共作刀耶孤答曰能小復能大何害此云在襄邑有起兵意雖非塙立之語然當時襄邑己吾二縣記載頗混考己吾置縣始於永元十一年以棘鄉直陽鄉疑卽首鄉之異名隱隸之續漢書郡國志兗州陳留己吾有大棘鄉有首鄉是卽漢末往往以襄邑括稱己吾典韋傳云陳留己吾人也下云遣歸葬襄邑尤其切證晉書地理志無己吾蓋省并於襄邑故杜預左宣二年注云大棘鄉在襄邑南僖五年傳注在襄邑東南有首鄉也齊召南乃欲將續

國學叢編

國志辯證

二

北平中國大學

郡國志己吾下二鄉移於襄邑之下大誤。

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

按曹洪傳洪與溫善洪將家兵千餘人就溫募兵得廬江上甲二

千人東到丹陽復得數千人以此證之溫昕各與兵二千餘人實

曹洪之力也

建安十五年裴注引魏武故事云後還到揚州更募亦復不過三千人與此略異

布到乘氏爲其縣人李進所破。

官本考證云宋本作季進按作季非也太平御覽八百六十引英雄記云李叔節與弟進先共在乘氏城中呂布詣乘氏城下叔節從城中出詣布進先不肯出爲叔節殺數頭肥牛提數十石酒作

萬枚胡餅先持勞客此云爲李進所破當卽李叔節之弟也。

時公兵不滿萬傷者十二三

按裴注列舉數證辯其非實余謂當時助降之兵雖多曹公本兵實如此也十五年注引魏武故事云袁紹據河北兵勢彊盛孤自度勢實不敵之賈詡傳紹彊盛我以少衆從之必不以我爲重曹公衆弱其得我必喜劉曄傳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北破袁紹南征劉表張範傳是時太祖將征冀州袁術問張承曰今曹公欲以弊兵數千敵十萬之衆可謂不量力矣子以爲何如承乃曰漢德雖衰天命未改今曹公挾天子以令天下雖敵百萬之衆可也太平御覽三百五十六引魏武軍策令曰袁本初鎧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見其少遂不施也吾

遂出奇破之是官渡之戰曹公兵弱可斷言也至於領兗州時受黃巾降卒三十餘萬然于禁傳云初黃巾降號青州兵太祖寬之故敢因緣爲畧禁怒令其衆曰青州兵同屬曹公而還爲賊乎乃討之數之以罪青州兵遽走是青州兵本不堪用藉以充數混稱本兵則失其實矣

尙熙與蹋頓遼四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

按烏桓傳樓班年幼蹋頓代立總攝三王後樓班爲單于蹋頓爲王故此文既述蹋頓又言樓班也

詔書并十四州復爲九州

按後漢十三州。卽兗豫青徐荆揚冀益幽并司隸校尉涼州交州也。無雍州。司隸所轄有弘農京兆扶風馮翊。可知自三輔以西。並屬涼州。然晉書地理志。謂雍州建安中分涼州置。是雍州置於建安中矣。張既傳云。是時不置涼州。自三輔距西域皆屬雍州。文帝卽王位。初置涼州。然不置涼州之言似在魏建國之後。則此云十四州。卽於原十三州外。加雍州耳。復爲九州者。後漢書獻帝紀注引獻帝春秋。謂省幽并入冀。省司隸校尉及涼州入雍。省兗州併荊州益州。通鑑胡注曰。割司州之河東河內馮翊扶風。及幽并二州。皆入冀州。涼州所統悉入雍州。又以司州之京兆入焉。又以司州之弘農河南入豫州。交州并入荊州。按胡注最覈。兗州未省。且

國學叢編

國志辯證一

北平中國大學

四

亦無從并入益州。則獻帝春秋所云兗州墻爲交州之誤。交州分入荆益二州也。

吾預知當爾。非聖也。

按羣書治要作非聖人也。多人字。

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分六等。以賞軍功。

按以王沈魏所述考之。則魏之六等。蓋列侯二十級。關內侯十九級。名號侯十八級。關中侯十七級。關外侯十六級。五大夫十五級。

文帝紀

季孫以興璠歛。孔子歷級而救之。譬之暴骸中原。

按左定五年傳。作仲梁懷。非孔子。此本呂氏春秋安死篇論衡薄

葬篇

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亦無不掘之墓也。

羣書治要引亦作是。按呂氏春秋安死篇云。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掘之墓也。

桑霍爲我戒。不亦明乎。

按漢書張延壽傳。子臨亦謙儉。每登閣殿常歎曰。桑霍爲我戒。豈不厚哉。師古曰。桑桑弘羊也。霍霍禹也。言以奢驕致禍也。

戮而重戮。

按羣書治要引無此句。實較今本爲優。

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國學叢編

國志辯證

五

北平中國大學

按高柔傳云。文帝踐祚。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諫。不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當即此詔。

并州刺史梁習討鮮卑軻比能。大破之。

按建安十八年。并州併入冀州。文帝踐祚。復置以習爲刺史。又此年討鮮卑軻比能事。習傳未載。

帝疾篤。召中軍大將軍曹真鎮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嗣主。

按曹休傳未述此事。曹真傳云。文帝寢疾。真與陳羣司馬宣王等。受遺詔輔政。陳羣傳云。帝寢疾。羣與曹真司馬宣王等。並受遺詔。

山海經餘義 次室讀書記之一

邵瑞彭

畢沅校 吳任臣注 郝懿行箋疏 汪紱山海經存 倪樾讀

山海經 孫詒讓札逐

南山經

其名曰鮀。按鮀疑鯀之誤。上文曰陵居。則鯀正以陵居得名。卽海外西經之龍魚也。楚辭天問。鯀魚何所。王注。鯀魚鯉也。本草陶隱居云。鯀鯉形似鼈而短小。又似鯉魚有四足。經謂其狀如牛。正謂其有四足耳。本草綱目。鯀鯉卽穿山甲。經云。食之無腫疾。今人以穿山甲治癰疽。

句餘之山。按畢郝均謂山在浙江歸安縣東。郭注。今在會稽餘姚

國學叢編

山海經餘義

一

北平中國大學

縣南句章北。元豐九域志。謂慈溪有句餘山是也。歸安與慈溪隔一江。地不相屬。二家蓋沿寰宇記之誤。注句章縣。畢本作餘。亦誤。闕水出焉。音 沅曰。舊本闕作闌。音涿。說文玉篇俱無此字。玉篇有闕字。式旨切。藏經本亦作闕。今從之。吳承仕曰。沅說非也。玉篇從豕之字。注云。門也。音式視切。集韻類篇闕字。注云。水名。山海經成山。闕水出焉。有都木竹角二反。此音正本之郭注。然則舊本作闕。音涿者是也。畢氏乃以是爲非。郢爲疏失。

西山經

其陽多㻬琈之玉。按㻬琈疑是碔礪之異文。

有草焉。名曰薰草。麻葉而方莖。赤華而黑實。臭如麝蕪。佩之可以已

**癘** 按香譜引作薰草似蒿葉方莖氣如蘿蕪可以止癘又云卽零陵香離騷集傳引臭亦作氣。

**名曰骨容** 食之使人無子。按郝云骨容卽胥容是也。疑卽本草肉蓯蓉之類。胥從侯東對轉。御覽九百八十九引本草經言肉蓯蓉強陰益精氣多子無字疑誤。

**名曰豁遺** 或作谷遺 沅曰草木鳥獸之名多雙聲當爲谷遺。吳承仕曰谷屬見紐遺屬影紐畢以爲雙聲非是。

**可以走馬** 按經言草類之效用多主治疾此走馬亦當是疾名。抱朴子內篇微旨篇云善其術者則能却走馬以補腦蓋走馬言洩精也以已字通中山經同此。

承仕按抱朴子微旨篇論房中之事而云善其術者則能卻走馬以補腦還陰丹於朱腸似卽還精補腦之說。卻走馬以糞語出五千文或張陵之倫妄以走馬爲男女之事而抱朴沿用其義乎。吾鄉諺言謂以手出精爲跑馬或亦古語邪邵氏此說甚奇而實有所本然經云可以走馬卽繼云食之已癰則走馬非疾名矣。是邵說終未足信也。又東次四經有木曰芑可以服馬與此文可以走馬同列則郭注得之邵說非也

**塗水** 出焉南流注於集獲之水。按集獲疑焦獲之譌。詩六月朕居焦獲爾雅釋地周有焦獲皆其地也。水經沮水注沮水東注鄭渠渠首上承中山西邸瓠口所謂瓠中也爾雅以爲周焦獲矣然則塗水卽沮水疑聲近相假。

槐鬼離俞居之。按俞說鬼爲衍字是也。槐當爲神字。上文神英招司之下文神陸吾司之神長乘司之神江疑居之神耆童居之神蓐收居之中山經魉武罷司之神天虞居之神蠶圉處之神計蒙處之神涉蠶處之神耕父處之神于兒居之其作槐者疑本作魉。因而誤也。又宗周鍾神字作鼈與槐形亦相近或由以致誤離俞疑卽冷淪離治聲近管子與史記齊世家離支令支互稱可證。又疑卽離俞別有說。

其音如棄百聲。按棄百象其聲也。如榴如錄如梧亦此類。郭以名物求之泥矣。

是多衆蛇。沅曰。水經注引經作象蛇。當爲衆蛇。其地無象。吳承

國學叢編

山海經餘義

三

北平中國大學

仕曰。酈注引作象蛇。是也。象讀如象似之象。北次三經陽山有象蛇。中次二經陽山有化蛇。此云衆蛇蓋與同比娶之蛇之鄰類也。作衆者象字形近之譌。畢氏以象蛇爲二物失之遠矣。

北山經

其獸多兜施牛。或作騷牛。騷天問所未詳。按樸牛疑卽爾雅釋畜之樸牛。

樸樸聲近。

食之不驕。或作騷。騷臭也。按騷當是齧之借字。辭例與西山經食之已疥同。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蒼頡篇。齧疥也。管子地員篇寡有疥騷義同此。

其名曰發丸之山。按丸乃九字之誤。卽下文發鳩之山也。

東山經

名曰蠶姪。按郝云姪當爲蛭是也。中次二經作蠶蛭者古凡從氏從氐之字多寫爲從至干祿字書鷗俗作鷁是其證也。此字當從蛭爲正。蠶蛭當即管子水地篇之鮀蠶說文蛭蛙也。鮀者蛙之借字廣韻云一名螭蠶螭蛭音近相通。

名曰獨狃葛貞  
二音

沅曰此卽狃也。說文云狃羆屬莊子音義云司馬

云狃一名獮羆似猱而狗頭喜與雌猱交也。卽此狃羆音相轉。狃

狃字兩音矣。玉篇廣韻作狃狃云丁但切獸名蓋誤。吳承仕曰。

畢氏以狃狃爲狃又以狃字證狃字之有兩音一在魚部字爲狃

一在陽部卽轉爲狃說皆近是愚謂狃狃古書自作狃狃玉篇廣

國學叢編

山海經餘義

四

北平中國大學

韻類篇集韻並云狃丁但切獸名出山海經記坊記引詩云相彼盍旦尙猶患之釋文盍音禍鳥獸名多相通獸之有狃狃正猶鳥之盍旦也。此爲經文作狃之切證。畢說雖善尙未足任。

其名曰斬雀。按畢說斬即魁之異文是也。字見石門頌及魏大饗記。郭音祈失之。玉篇云星名者蓋據楚辭七歎而誤音巨希切則緣此注之誤也。詳見十駕齋養新錄十七及蛾術編下。

中山經

養之可以已憂。按養疑食之誤字。

曰敖岸之山或作獻吳承仕曰注當云岸或作獻傳寫誤奪一字也。

岸獻古同在寒部而從麌從獻之字又多在疑紐故經文岸或作

覩齋讀書記

吳承仕

金樓子誤文

金樓子捷對篇羊戎好爲雙聲江夏王設齋使戎鋪舒法坐戎處分曰官家前牀可開八尺江夏曰開牀小狹戎復唱曰官家恨狹更廣八分案南史羊玄保傳不載官教前牀二語八字當作七七屬清紐尺屬穿紐前屬從紐牀屬牀紐皆舊雙聲也今作八者涉下文八分而誤又御覽七百六引宋書作官家恨狹更廣七寸七寸字同屬清紐金樓子作八分者八屬幫紐分屬非紐八分者古雙聲七寸者古雙聲今亦雙聲也

又案御覽引沈約宋書曰羊戎好爲雙聲云云至乃辨士也止與南國學叢編

覩齋讀書記

一

北平中國大學

史同唯八分作七寸爲異而宋書羊玄保傳不載此事或由今本宋書有脫文邪續高僧傳釋僧旻傳云莊嚴講堂宋世祖所立是日不容聽衆進給牀五十餘又釋法雲傳云年小坐遠聲問難敘命置小牀處之於前據此可見宋人講經鋪坐之制

又一條

興王篇又作聯珠五十首以明孝道云臨朝端默過隙之思彌慙垂拱巖廊風樹之悲踰切續高僧傳引此文作過隙之思彌軫是也慙字無義蓋因形近而誤

上頭下頭

上頭下頭。今俗語所常用。原出毛詩鄭箋詩。在前上處者。在前列上頭也。又鄭志答趙商問九河云。復合爲一。乃在下頭。曲禮正義云。東西設席。南鄉北鄉。則以西方爲上頭也。是唐人亦有上頭之語。

佛經敘分。每言某某菩薩而爲上首。正與前列上頭同意。卽後世所謂首座也。又宋人短書。每有上廳行首之語。行首亦與前列上頭同。猶今云第一把倚子矣。

譯華爲梵

洛陽伽藍記云。融覺寺比丘曇謨最善於義學。菩提留支見而禮之。號爲菩薩。讀最大乘義章。每彈指贊歎。唱言微妙。卽爲胡書寫之。傳

國學叢編

魏齊讀書記

二

北平中國大學

之於西域。西域沙門常東向而遙禮之。號爲東方聖人。續高僧傳此卷三略同此

土撰述。翻爲異域文字者。蓋始於此。

續高僧傳。隋仁壽閒。敕彥琮翻舍利瑞圖經及國家祥瑞錄爲梵文。合成十卷。賜西域。

又云。玄奘翻老子五千文爲梵言以遺西域。

又云。起信文出馬鳴。彼土諸僧思承其本。奘乃譯唐爲梵。通布五天。麻搗

夢溪筆談云。趙韓王治弟麻搗錢一千二百餘貫。自注云。塗壁以麻搗土。世俗遂謂塗壁麻爲麻搗。案今北方塗牆塗壁。實用此法。搗譌爲刀。遂不知其所本。

### 孔子閉房記

議緯起於哀平。後來亦多附益。怪妄之言。乃上託之孔子。亦猶房中素女之術。傳之黃帝也。後魏孝文帝太和九年。詔禁圖讖秘緯。及孔子閉房記。留者以大辟論。閉房記一書。隋志不著錄。其遺文佚句。今更不可得詳。唯唐書王世充傳稱。道士桓法嗣。上孔子閉房記。畫一丈夫持一千以驅羊。釋云。隋楊姓也。干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王氏當代隋爲帝也。羊楊同音。洛陽伽藍記。楊銜之撰。廣弘明集引作羊是彼時羊楊字或通作由是觀之。蓋與後世推背圖燒餅歌相似。桓法嗣所獻。未必卽爲魏孝文所禁之本。其事易明。而法嗣必託之孔子閉房記者。亦猶晚世訛言。多託之諸葛孔明劉伯溫也。

書以閉房爲名。舊無明說。尋公羊隱元年傳何氏解詁云。男子六十閉房。疏云。言閉房者。行房之事。閉也。知男子六十陽道閉藏者。家語云。男女不六十者。不閒居。閒居不禁。閉房明矣。造讖記者。或竊取斯義。謂孔子耳順之年。聲入心通。郤觀無窮。隱示歷數。書爲閉房時所記。故謂之閉房記也。或由後來善敗。不可明言。秘要之書。事宜審慎。深居著記。不欲布之戶庭以外。則孔子閉房之稱。又與墨子枕中同意。

### 小學漢官篇

續漢書百官志云。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輿服志劉注引小學漢官篇曰。豹尾過後。罷屯解圍。蓋隱括漢制。而以四言韻語成文。若六甲九

章三蒼急就千文百姓湯頭歌訣之流。使學僮便於記誦。故名小學。  
隋書經籍志列漢官解詁。王隆撰。胡廣注。此由胡氏作注。故兼名解  
詁。而省去小學之稱。非王隆著書之本題。

### 謝承說漢石經

范書儒林傳序。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  
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賢注引謝承書曰。碑立太學  
門外。瓦屋覆之云云。計二十六字。以熹平石經爲三體。自是范氏之  
誤。謝承不得爲此言也。吳主權謝夫人傳云。權母吳爲權聘以爲妃。  
後權納徐氏。欲令謝下之。謝不肯。由是失志早卒。後十餘年。弟承拜  
五官郎中。稍遷長沙東郡都尉。武陵太守。撰後漢書百餘卷。按權納

徐氏時爲討虜將軍。當建安四年。謝夫人卽以忤權失志。後十餘年。  
其弟承拜五官郎中。則建安十四年後二十四年以前事也。今以建  
安十年爲斷。上距熹平四年爲三十年。下訖魏正始中爲四十年。然  
則謝承或不及覩三體石體之成。而於熹平立石。則見聞較切。可推  
知也。吾鄉汪文臺輯謝承書云。靈帝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  
古文篆隸三體。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云云。汪氏欲其文相承接。妄  
意謝范文同。遂襲用范書而託之謝氏。似熹平三體之說。本自謝承。  
不知正始立石。或爲謝承所不及知。安得以魏事而誤著之於漢史  
邪。輯書若此。真足以疑誤後生矣。三體一體之辨事已大白爲害尙小苟使妄人據汪輯本以爲真謝承語不益滋糾紛邪

覆坼

匡謬正俗。或問俗呼檢察探試。謂之覆坼。覆坼者何也。答曰。當爲覆連。音敕角反。晉令有覆連之語。今謂董卓爲董蹀。故呼連爲坼。是其例也。顏說連坼聲轉。是矣。然連訓爲遠。無檢察義。其字正當作度。以聲近多假斥爲之。史記李將軍傳。然亦遠斥候。索隱引淮南許慎注曰。斥度也。淮南原道篇斥八極許注斥拓也說義異而以聲訓則同禹貢五百里侯服。僞孔傳。侯候也。斥候而服也。正義云。斥謂檢行之也。此亦以斥爲度。與檢察試探之義正同。斥或寫作坼。聲近又轉爲連。師古乃以連爲正字。失之矣。後世有巡綽官之名。則晉令之遺語。楊慎丹鉛錄云。綽應作連。樂府一更刀斗鳴。校尉綽連城。正是巡警之義。楊氏亦據師古爲說耳。

不知連亦借字也。

注書稱氏

章學誠知非日札云。戴震於所著書。標題自署戴氏。蓋見詩禮注疏。於康成稱鄭氏。也不知鄭氏。乃唐人作正義而追題。非康成所自署。戴君自命太過。而未悉古人體要。案釋文謂毛詩之鄭氏箋三字。相傳爲雷次宗題。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秦滅學之後。典籍出於民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爲訓者。皆云氏不云名。據孔說則鄭所自題。據陸說則鄭學之徒題之。無唐人追題之說。章氏好言著述體例。而粗略有如此者。

三禮皆題鄭氏注。而疏無明說。後漢書儒林傳云。玄本習小戴禮。後

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是禮注之稱鄭氏。蓋康成之舊題也。又春秋經傳集解下題杜氏疏引劉炫云。不言名而云氏者。漢承焚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爲謙之意。詩疏之言。即本於此。氏而不名。所以爲謙。章氏反謂自命太過。似九經正義。皆未嘗寓目者。以此攻戴。多見其不知量耳。

### 齊民要術誤字

齊民要術雜說云。假如一具牛總營田得小畝三頃。據齊地大畝一頃三十五畝也。漸西村舍及通行各本皆如此尋周制百步爲畝。秦漢以還。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小畝爲百步之畝。齊地大畝。則二百四十步之畝也。小畝三頃。當大畝一頃二十五畝。此作一頃三十五畝。字之誤也。邵後

王重民語余。曾見宋殘本。三字正作二。

### 宋絹匹長

周漢之制。布帛幅廣二尺二寸。匹長四丈。宋史食貨志。自周顯德中。令公私織造。並須幅廣二尺五分。各長四十二尺。宋仍其舊。程大昌演繁露云。今官帛亦以四丈爲匹。而官帛乃今官尺四十八尺。準以淮尺。正其四丈也。王國維曰。一以爲長四丈二尺。一以爲長四丈。然程說無徵。疑宋志是也。下釋幣余案捫蠶新話云。文與可嘗有詩與東坡云。擬將一段鵝溪絹。掃取寒梢萬丈長。坡戲謂與可曰。竹長萬丈。當用絹二百五十四。此文有誤。如言萬丈。當云用絹二千五百匹。如用絹二百五十四。則當云萬尺。或云千丈。不得云萬丈。不審爲東坡

計度之譌。或後來傳寫之誤也。要之宋絹匹長四丈。有明徵矣。王以程說爲無據。失之。

咱

章先生新方言云。爾雅。朕我也。今北方音轉如晉俗作僕。僕卽晉本朕字耳。自秦以來文字無敢稱朕者。而語言不能禁也。按僕字不知所從。蓋卽晉字之譌也。晉隸變作僕。亦音子感反。朕音轉爲晉俗人不知其自有本字。乃加人旁以明所謂。亦不違形聲之例。正猶爾之作你。它之作他也。後又變作咱。其字始收於中原音韻。在家麻部。云。咱茲沙切。或曰己稱。形聲亦不可說。疑以自字爲義。加口旁以示其爲稱謂之詞。然則僕者形聲字。咱者會意字也。

國學叢編

親齋讀書記

七

北平中國大學

癸辛雜識云。趙中山云。近有親朋過河間府。憩道旁燒餅。主人延入其家。壁貼四詩。乃文宋瑞筆也。漫云。此字寫得也好。以兩貫錢換兩幅。與我。何如。主人笑曰。咱們祖上。亦是宋民。流落至此。趙家三百年。天下只有這箇官人。豈可輕易把與人邪。咱字見於舊籍。疑此爲最朔。

元曲自稱之詞多作咱。此爲朕音之變。易知也。更有以咱爲語助者。如漢宮秋第一折。王嬌云。當此夜深孤悶之時。我試理一曲消遣。咱此咱字之用。蓋與者同。者猶今人之言著。亦爲應諾之詞。近世雜劇賓白。皆用者不用咱。如云趨行者往某地去者。是也。咱者聲韻並相近。

南夏英賢題名記

章太炎

西南六傑

帝高陽氏 夏后大禹 楚莊王 漢光武皇帝 諸葛孔明  
虞彬甫 別附漢大義皇帝友諒

東南八傑

吳王夫差 西霸伯王 魏武皇帝 桓元子 謝安石 宋武  
皇帝 明高皇帝 延平王成功 別附太平天王秀全

浙江八傑

越王勾踐 吳武烈皇帝 吳大皇帝 陳武皇帝 宗汝霖

劉伯溫 于廷益 張玄著

國學叢編

一

北平中國大學

右南夏英賢二十有二人。別附二人。自高陽氏起於若水。北定窮朔。以誅蚩尤之裔。九黎之寇。夏后產于石紐。疆理中國。別生分類。自是南部有英賢出。皆能撻伐胡戎。致屆有北。右所題名是也。地以漢淮爲界。故不錄漢高皇。人以生長土斷。故項王歸吳。武侯歸荆。安石歸建業。宋武歸丹徒。莊王以勝晉。夫差以伯潢池。句踐以都琅邪。武烈以破董卓胡羌之兵。曹公以馘蹋頓見錄。闔閭桓王戰於門內。則闕焉。陳洪二主志亦廣矣。以無英雄之略。故在別附。烏虜自晉之東。中州已雜羯胡。女真以降。風教言語。浸變爲夷。諸夏唯有梁荆揚三部。其可自相距郤。爲偷虜驅除邪。乙卯夏六月章炳麟記。

按乙卯爲民國四年。時先生被幽於錢糧胡同。此文未收入文錄。

石門賈君墓誌銘

余嘉錫

君諱文純。字亦粹。石門人也。其先出自有周。唐叔翦桐實主參星。少子公明受封于賈。子孫因以爲氏焉。奕世流慶。銀艾相繼。至于近代。遂乃曠僚然。門傳詩禮。猶稱右族。君少有成人之量。早博高明之譽。十歲失怙。躋踊有節。因心孝友。教養諸弟。長枕大被。與同臥起。閨門之內。舉無閒言。睦於鄉黨。人薰其德。雖爭訟之止於薛收。盜賊之慙於王烈。無以遠過。性甘淡泊。寡欲易足。脫粟菜羹。行過乎儉。及其見義勇爲。急人之急。揮斥金錢。曾無吝色。母蔡孺人。有錢八百緡。舉以貸人。多貧苦難償者。君與母氏謀曰。厚積以遺所不知何人。而坐視鄉里之困不義。不如棄之便。母氏許諾。遂已其債。子鮑之厚施。馮驩。國學叢編。二。北平中國大學。

之燒券。將以市私惠彰善聲。方斯寢如矣。君泥塗軒冕。不求聞達。優遊自適。高朗令終。光緒某年某月。以疾卒。葬於石門白雲山之陽。禮也。夫人歐氏。賢明有識。相夫爲善。仲叔早卒。家業中落。寡姊孤姪。無以自給。夫人推姑氏膳產與之。自任奉養。姑卒之後。喪葬之費。取辦於己。不累諸姪。有識高之後。君若干年卒。祔於君墓。丈夫子二人。長平章。有文行。爲邑諸生。次學章。出爲季父。後女子二三人。適某某。君生不表暴。歿無銘誌。夜行陰德。隱而弗曜。其孫國永。從學於余。悲懿微之未彰。懼陵谷之遷移。見謁爲文。用傳不朽。銘曰。

白雲之山高崔巍。中有崎人此長埋。亦清亦和不惠不夷。念舉世之滔滔。微斯人吾誰與歸。

清明(以下丙寅)  
續獲稿

林損

新亭風景豈云殊。對酒攀條與淚俱。  
墳墓遙憐嬌女展廟堂空藉虎臣扶。  
驅車視黃離明適伏案爲墨子分經論辨三部考時院中落一巨彈裂地丈許離明夷然不可輟其定力披帷魯勝猶箋墨。  
覘幕賁皇已見烏。詩料皆因烽火得。清明從古似今無。

遺春詩

四郊烽火阻春遊。取次名花狼藉休。  
對鏡撫顛還自慰。百城坐擁未須愁。

破除萬事思無窮。此日真遊羿彀中。  
每飯未妨驚七鬯。夢魂猶許羨冥鴻。

丁卯元日昧爽作

以下丁卯稿

國學叢編

三

北平中國大學

幽憤稽中散。離騷屈左徒。鼓琴寧郤魅。懷石竟爲魚。  
戰野龍無首。張弧鬼有車。訛言懲歲莫。一燭我偏孤。  
獨撫春醪後。淵明有遠心。甫出占芳在。栗里望雲深。  
誰忍遺新好。尤憐失舊林。躬耕同婦子。向往意彌襟。  
讀識非臣職。休徵理有常。林間鳴杜宇。橋下隱張良。  
北闕朝儀改。東甌千戚揚。不辰逢憚怒。毛裏亦摧傷。  
立成悲逐鹿。慷慨入金門。纓待滄浪濯。車猶晨夕奔。  
十家九室哭。千里一畿存。樂土終何適。披圖欲斷魂。  
搏兔獅無力。呵魔佛未靈。此身原似露。有口且如瓶。  
尚惜機緘廢。先爲淵海停。通玄惟麴蘖。酣飲不須醒。

昔無立錐地。今我并無錐。獲鹿夢中夢。亡羊歧又歧。好春空自轉。喬木已如遺。一束生芻在。疇能勉遁思。

攬鏡哀蒼鬢。臨川悟逝波。頭顱四十異。道德五千多。骨肉恩彌切。神仙願豈訛。未遑恤吾後。親老又如何。

悲止還成笑。賓來聊與醻。新花發桃李。敗葉感梧楸。積雪汚難潔。流丸轉不休。陰陽消息近。眞賞自悠悠。

初至瀋陽

東帛東來偶一奇。十年詩識更何疑。幼安阜帽如相待。夢寐盤桓有故知。

欲訪仙蹤落照微。人民城郭是耶非。泥丸脫手如流電。莫彈當年老

國學叢編

詩

四

北平中國大學

令威。

羲輪生角駐天都。白日幽州澹欲無。自喜壺中饒勝景。不須感慨到榮枯。

前度盧生夢已闌。黃梁初熟勸加餐。紛紛共走邯鄲道。木枕從渠一借難。

蒼蒼正色望無窮。生物相吹一息中。敢笑鯤鵬同斥鶴。只愁羅弋到冥鴻。

罪言未許盈三篋。講席猶思疊五茵。坐對首山懷往事。頭顱萬里又何人。

觀羽玲山館詩有感卽集其語寄內

讀揚子法言札記

鹽城陶鴻慶

學行篇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也。以其所葬。葬之至也。

愚案以其所葬。五臣注本作以其所以葬。當從之。此答或人生無以養死無以葬之間。故云然。李注云。養不必豐。葬不必厚。各順其官。惟義所在。吳注云。生事之以禮。不必豐也。死葬之以禮。不必厚也。義也禮也。皆指所以養所以葬而言。溫公集注不言李本之異。是李本與各本同也。秦校反謂以其所以養句衍下以字。文理未協。恐不可從。

吾子篇諷乎諷則已。不已。吾恐不免於勸也。

國學叢編

法言札記

一

北平中國大學

愚案李於諷乎注云。駭歎之聲。非也。此因或人之間而許之之辭。蓋諷爲五諫之一。爲賦之旨。取足以諷而止。若靡麗相尙。則非惟不足諷諫。反勸誘之使入於淫矣。漢書藝文志云。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纔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閑衍之詞。沒其風論之義。是以揚子悔之云云。正此意也。

吾子篇鶻客論曰。鶻可以愛身。狴犴使人多禮乎。

愚案此當與上文合爲一章。皆設譬之辭。上文以霧縠爲喻。此又以鶻獄爲喻也。蓋鶻可以衛身。而非愛身之本。狴犴可以止辟。而非教禮之地。以喻賦爲末學。無益聖道耳。李注知爲譬辭。而未得

其解宋咸說得之而與好賦各爲一義亦非揚子之意也。

修身篇或問人有倚孔子之牆弦鄭衛之聲誦韓莊之書則引諸門乎曰在夷貉則引之倚門牆則靡之惜乎衣未成而轉爲裳也。

愚案衣裳之喻與上文意不相涉李注云衣上也裳下也聖典本也諸子未也轉上爲下捨本而逐末者是可惜說殊迂曲吳祕司馬兩注雖強爲附會而終覺難通疑此句本在上文如好問仲尼則魯作東周矣句下傳寫誤著於此耳問道篇云衣而不裳未知其可也李注云有上無下猶有君而無臣此言衣裳義與彼同言孔子不用於魯有德無位但垂空文以教世也下文聖耳不順乎非口不肆乎善云云當在倚門牆則靡之句下合爲一章則文義俱足矣。

修身篇由於獨智入自聖門。

愚案智當讀爲知卽君子慎獨之義本文自明故李不更注吳祕解爲上智司馬云生而知之獨運明智殆非其旨。

問道篇合則渾離則散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

愚案人卽上文仁以人之之人禮記中庸篇仁者人也鄭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是人卽仁也四體指道德義禮言之道德義禮以仁爲本故曰以一人而兼統四體也孟子曰仁人心也合而言之道也義與此近。

問道篇至周固君臣之義衍無如於天地之間雖隣不覲也。

愚案李注無說。吳注云衍。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作怪迂之變。是無知於天地之間也。雖與親隣亦不欲見之矣。說殊不安。今案天地之間。謂人道也。君子篇云。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即此義矣。周明於生死之理。而昧於君臣之義。衍能窺天地之奧。而不知人事之變。皆揚子所不取也。隣近也。覲見也。言二子能見近。卽論語不學牆面之意。

問神篇或曰。君子病沒世而無名。蓋勢諸名卿可幾也。

愚案俞氏平議。讀盍勢諸三字爲句。是也。惟讀勢爲蓀而解爲樹立。說殊迂曲。今案勢猶位也。禮記禮運。在勢者去。注勢勢位也是也。子書多以勢爲位。見有孫卿韓非者尤多。蓋諷揚子求位以取

名也。下文君子德名爲幾。云云。言成名在德不在位。語意與此相應。名卿亦見淵騫篇。俞氏以名爲一事。卿爲一事。亦未確。

問名篇或曰。甚矣聖道無益於庸也。聖讀而庸行。盍去諸。

愚案李氏無注。吳注於去字亦無說。司馬云。言俗儒雖讀聖人之書。而所行無異於庸人。盍去此俗儒乎。此說非也。夫世之俗儒多矣。正之可也。黜之可也。苟欲去之。則必出於始皇之坑儒而後可。或人之間。不倫甚矣。今以上下文義推之。或人蓋謂聖道雖高美而無益於人。故欲去聖道以爲治。卽老莊絕聖棄智之意。問道篇云。孰若無禮而德先知篇云。聖君少而庸君多。如獨守仲尼之道。是漆也。皆此意。蓋自秦焚詩書。微言已絕。漢興而後。文帝好刑名。

景帝好黃老。武昭以還。稍用經術。諸儒始爲章句之學。而老氏之書風行已久。蔚成政俗。當世好之者至。以爲過於五經。觀本書問答。屢及莊周韓非。莊韓固去聖道以爲治者也。或人之間。猶是當時習尙之見耳。下文抗秦者斯也。當從音義釋爲抗弊。言秦以焚書而破滅也。司馬從宋吳本作阮。而以阮儒釋之。其寔秦之阮儒焚書。皆爲欲去聖道。非爲去俗儒也。可知其說之非矣。

問明篇。如庸行翳路。衝衝而活。君子不貴也。

愚案衝說文作衝。衝衝讀爲憧憧。易咸卦。憧憧往來。劉瓛注。意未定也。五百篇。衝衝如也。義同。

問明篇。舉茲以旃。不亦寶乎。吾珍莊也。居難爲也。不慕由。卽夷矣。何

國學叢編

法言札記

四

北平中國大學

堯欲之有。

愚案宋注云。旃之也。言舉此諸德以議之。莊亦寶也。增文成義。其說未善。俞氏疑旃爲稱字之誤。亦未確。音義引漢書注云。言舉此人而用之。不亦國之寶乎。訓以爲用。當從之。承上言隋珠和璧。皆以用而見珍惜。蜀莊生不遇時。故才不見用耳。莊當王氏擅權。慕容伯夷之行。許由實非其類。楊子不欲顯言。故游移其辭以寓意耳。寡見篇。或曰。不有博奕者乎。曰。爲之猶賢於已耳。侍君子者賢於已乎。

愚案爲之猶賢於已耳。疑亦或人之言。曰字當在此句下。或人蓋引孔子之言以自解。言以博侍君子。猶賢於無事也。如今本。則或